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的河道泵闸大修理（2025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道泵闸大修理（2025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90.893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1.3202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